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216號

原告 許雅琴

訴訟代理人 王謙

被告 呂孟哲

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歌公司）之董事長，並擔任該公司113年11月8日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之主席。被告在系爭股東會中，當眾手舉文件高聲陳稱：「大陸漳州公司有匯錢到本公司，怎未見入帳」等語。原告當場向被告表示大陸漳州公司並未匯錢到雅歌公司，惟被告拒絕更正其不實言論。被告上開發言，已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，原告因此精神痛苦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為雅歌公司之股東，由於雅歌公司多年不發放股息，並經多數股東質疑，故被告係針對可受公評之事項，為公共利益發言，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固然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有個人實現自我、促進民主政治、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，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，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，兩相權衡，顯然有較高之價值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。是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（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），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。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、輕率、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，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。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庶幾與「真實惡意」（actual malice）原則所揭禁之旨趣無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根據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股東會錄音檔暨其譯文（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及證物袋），被告於系爭股東會中之發言，先關心雅歌公司之財務報表，再質疑大陸漳州公司之款項已可領取，為何雅歌公司之經營階層不予領取，因而未發放股息，最後並表示希望針對上開問題能得到一些解釋。本院審酌股東會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之規定，得合法對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質疑，並與其他股東相互說服、合縱連橫，以議決公司重要議案之場合，此乃公司治理中，少數股東與經營階層相互制衡、監督之重要環節。因此，綜觀被告上開發言，皆與雅歌公司之業務密切相關，自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。再者，被告出此質疑，

01 無非係因多年未收受股息，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之經營
02 方針不當，並非被告明知不實，而故意捏造謠言，或因重大
03 過失、輕率、疏忽而不知事實之真偽。從而，縱事後證明被
04 告之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基於前揭之「真實惡意」（actu
05 al malice）原則，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
06 告上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8 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另原告於言詞辯論終
12 結後聲請調查被告手中揮舞之文件為何物（見本院卷第81
13 頁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09條：「法院調查證據，除別有規
14 定外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」之規定不合，爰不予調查，併
15 此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7 為裁判費2,1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郭力瑋